

石泉县人民政府文件

石政字〔2024〕12号

石泉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石泉县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 及职责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对石泉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及职责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主任：梁 鸿 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
副主任：刘 伟 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
谢代军 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

胡先武 县政府党组成员、政府办主任

委员：章赐明 县司法局局长

朱金文 县信访局局长

刘亚锋 县人大法制工委主任

殷安丽 县政协社会法制和资源环境委员会办公室主任

唐忆川 县司法局副局长

赵维锋 县法院副院长

许媛媛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

陈长建 县政府法律顾问、陕西奇声律师事务所主任

邱若冰 县政府法律顾问、陕西腾浩律师事务所副主任

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县司法局，由县司法局副局长唐忆川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职责

制定、审议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范和工作制度；为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，并就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共性问题研究提出意见；负责全县行政复议工作的协调、督导、检查和指导；审议与行政复议有关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

负责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；承办行政复议委员会有关会议；根据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决议制定相关文件；向行政复议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；办理行政复议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如以上人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，由负责此项工作的同志自行接替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

抄送：县委各工作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。
县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驻石各单位。

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8日印发

